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人”）作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瑞尔”、“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世纪瑞尔 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世纪瑞尔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世纪瑞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世纪瑞尔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牛俊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自然人股东王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牛俊杰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1%；王铁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1%。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合计持有公司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王 聪	董事 副总经理	695,000	0.51%
尉剑刚	董事 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860,000	0.64%
朱江滨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10,000	0.08%
林春燕	董事	-	
王东翔	董事	48,000	0.04%
李 丰	监事会主席	860,000	0.64%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合计持有公司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技术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钱 瑞	监事	-	
冉学文	监事	104,000	0.08%
张诺愚	副总经理	860,000	0.64%
何 伟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72,176	0.28%
高 松	副总经理	180,000	0.13%
管红明	财务总监	40,000	0.03%

注：

根据世纪瑞尔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批准王聪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和《关于任命朱江滨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王聪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聪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聘任朱江滨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世纪瑞尔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1 年临时职工大会，选举了冉学文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世纪瑞尔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世纪瑞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人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后认为：世纪瑞尔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世纪瑞尔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一）世纪瑞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理层由八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二）世纪瑞尔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四）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三)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四) 公司之联营公司。”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如有虽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与其发展业务合作关系的非关联方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往来记录等资料，保荐人认为：世纪瑞尔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严格遵循上述各项规则，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世纪瑞尔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如适用）；

（三）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四) 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五) 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三) 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世纪瑞尔关联交易情况

- 1、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2、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四) 保荐人关于世纪瑞尔关联交易的意见

通过查阅世纪瑞尔的财务报告，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后，保荐人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公布的信息已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侵占公司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良好。

四、 世纪瑞尔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5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32.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28.8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236.1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字第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2010年12月16日募集资金总额	1,154,650,000.00
减：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注1)	48,825,50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
减：偿还银行借款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79,640.24
减：手续费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06,004,140.24

注1：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共计：52,288,500.00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48,825,500.00元后，尚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463,000元，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2010）京会兴验第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从募集资金中列支。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1年1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201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12724	556,019,640.24
2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010900128610502	0.00
3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87276	300,00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0113014170015492	200,000,000.00
5	渤海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2000390235000129	49,984,500.00
	合计		1,106,004,140.24

其中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定期存单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11001045300053012724	555,840,000.00
2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010900128610502	0.00
3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01090879400120109087276	300,000,000.00
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0113014170015492	200,000,000.00
5	渤海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2000390235000129	46,521,500.00
	合计		1,102,361,500.00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确保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四）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世纪瑞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0,23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否	8,230.00	8,230.00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铁路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项目	否	7,622.00	7,622.00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铁路综合监控系统平台项目	否	4,540.00	4,540.00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销售与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90.00	2,690.00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2.00	2,502.00	0.00	0.00	0.00%	2012年12月0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584.00	25,584.00	0.00	0.0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	否	84,652.15	84,652.15	0.00	0.00	0.00%	2013年06	0.00	不适用	否

运资金							月01日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4,652.15	84,652.15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10,236.15	110,236.15	0.00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16日到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无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承诺投入金额，故未列示“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等项目。

注2：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确定超募资金的投向。

（五）保荐人关于世纪瑞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世纪瑞尔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定》，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世纪瑞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世纪瑞尔 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

五、 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牛俊杰先生、副董事长王铁先生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聪、董事兼副总经理尉剑刚、董事王东翔、监事会主席李丰、副总经理张诺愚、核心技术人员冉学文分别就其在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前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聪、董事兼副总经理尉剑刚、监事会主席李丰、副总经理张诺愚、副总经理何伟、副总经理高松、财务总监管红明、监事朱江滨、核心技术人员冉学文分别就其认购的公司最近一次增资新增股份承诺如下：自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

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除上述股东外，认购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新增股份的所有股东包括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前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启迪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中瑞佳远咨询有限公司等 118 名股东承诺：其所认购的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股东国投高科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发行人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俊杰和王铁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保证其未来不发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六、 世纪瑞尔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2010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世纪瑞尔

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七、 世纪瑞尔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及委托理财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公司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201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世纪瑞尔未发生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及委托理财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郭宇辉

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